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）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钢联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慎尽职调查，对上海钢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

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上海钢联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，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、相关董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，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关联交易事项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毛杰

住所：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8 楼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03 月 27 日

营业期限：2014 年 03 月 27 日 至 2114 年 03 月 26 日

经营范围：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；物联网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管理；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商务信息咨询。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	9,000	90%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	1,000	10%

钢联物联网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，间接控股股东为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。钢联物联网与上海钢联同受郭广昌先生的控制，钢联物联网的董事长毛杰先生为上海钢联的董事兼副总经理，其董事俞大海先生为上海钢联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其监事徐吉先生为上海钢联的董事，因此钢联物联网系上海钢联的关联方。

自钢联物联网 2014 年 3 月 27 日成立以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，实现营业收入 3,834,302.00 元，净利润-3,487,196.92 元。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，钢联物联网的资产总额为 102,239,489.92 元，净资产为 101,012,803.08 元。

2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钢联物联网因业务需要，租赁上海钢联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8楼的房屋，租赁面积为3,168.84平方米。租金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收取，年租金为2,313,250元。租赁期限为一年。租赁期间，物业管理（包括房屋及水电供应系统非钢联物联网原因损坏的维修、绿化管理、楼外环境卫生等）、水电费由上海钢联负责。

3、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

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以标的房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场地出租价格为基础，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在关联董事丁国其、潘东辉、徐吉、毛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非关联董事以5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项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的经营需要，定价公允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同意本次参股公司租赁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华泰联合证券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